**新北市106年度「V世代小小志工營」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就讀學校 |  | 就讀年級 | 年級 |
| 學員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身分證字號  （＊辦理保險用） |  | 出生日期  （＊辦理保險用） | 年 月 日 |
| 餐食 | □素 □葷 |  |  |
| 家長姓名 |  | 家長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 (志願服務紀錄冊寄發) |  | | |

**♥備註：1.填寫報名表請字跡工整。2.如未勾選葷素者，則一律以葷食為主。**

|  |
| --- |
| **家長同意書** |
| 本人茲同意受監護人 於**106年7月11-14日(週二至週五)共計四天**，參加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舉辦之**「V世代小小志工營」**活動，為保障服務品質及課程效益，請務必遵守以下規定：  1.為維護個人隱私，請依規定保密因志願服務學習課程接觸之機密及個人資料。  2.請勿讓孩子於受訓期間攜帶貴重物品或金錢、財物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  3.活動期間請遵守辦理單位之一切規定與工作人員指導，恪守時間，不遲到、不早退或隨意缺席。  4.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申請依法需完成基礎、特殊訓練規定之課程及時數，遲到、早退等未完成者不予以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。  5.本活動如遇風災或不可抗之因素，主辦單位可決定延期或調整課程，如孩子時間無法配合未能完成基礎、特殊訓練之課程及服務並未能依規定補課，恕不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。  6.本活動將安排5場次志工服務體驗，請至少參加1場次(服務場次、時間將於訓練課程時公布)，其所服務時數僅供服務學習時數認證，不作為志工時數登錄。  以上均經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之規定。  家長簽章: 參與者簽名:  年 月 日 |

**♥報名表與家長同意書請於6月26日(一)前回傳，傳真號碼(02)2981-9055**

**電話(02)2981-9090 信箱:vtc@vtc.org.tw**。